

报告编号	ZTHY2022019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3 页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
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志

项目负责人： 陈明志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8630311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营业执照	40
附件 2：环评批复	41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44
附件 4：检测报告	48
附件 5：纳管证明	62
附件 6：排污登记	64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65
附件 8：台账记录	69
附件 9：环评补充说明摘要	71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6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7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8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	79
附图五：污水管网图	80
附图六：雨水管网图	81
附图七：现场照片	8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环评)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温）[2011]010号，2011年1月18日）。

（3）《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

4、其它相关文件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原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预处理至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排放至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经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规定的要求后排放，具体详见表1-1。

表1-1 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pH值	6-9	6-9
SS	350	20
CODcr	500	60
NH ₃ -N	50	8 水温 > 12℃ 15 水温 ≤ 12℃
TP	4.0	1.0

(2) 环评补充说明评价标准

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废水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准限值表》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表1-1 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pH值	6-9	6-9
SS	400	5
CODcr	500	30
NH ₃ -N	35	1.5 (2.5) *
TP	8.0	0.3

*：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补充说明标准中废水纳管标准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中温岭市坞根镇

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后排放,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除 pH 值外,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2 (4)

2、废气

(1) 原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灶标准, 具体见表 1-4; 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1-5; 铝锭熔化、压铸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新改扩标准, 具体见表 1-6。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效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2) 环评补充说明评价标准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工艺取消，食堂取消，仅保留熔化、压铸工艺。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同时需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详见表1-7。

表1-7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限值

污染源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	30mg/m ³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补充说明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补充说明标准一致。

3、噪声

(1) 原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类	65	55

(2) 环评补充说明评价标准

环评补充说明评价标准与原环评评价标准一致，为现行有效标准。

(3) 验收执行标准

原环评标准、环评补充说明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原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环评补充说明评价标准

未提及。

(3)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

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烟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8t/a	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3t/a	
	氨氮	0.0002t/a	
废气	烟尘	0.530/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温环建【2011】010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存在变动，以及原环评中对部分内容未细化明确，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补充分析，同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界定了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工业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29'02.1"、东经 121°25'90.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台州锦泰石业有限公司和温岭市宏旺机械厂；南侧为园区小路；西侧为温岭市鑫航铸造厂；北侧为温岭市品熙鞋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功能布局与环评补充说明布局大致相同，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

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车间	原环评功能布局	环评补充说明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	熔融、压铸车间	成品仓库（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成品仓库（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2#	打磨车间	熔化、压铸车间	熔化、压铸车间
3#	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区	原料仓库、办公室（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原料仓库、危废房、办公室（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4#	冲压车间	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根据环评，企业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离熔化、压铸车间最近的村庄为厂区东南侧的小石桥村，距离 210 米，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坞根镇下呈工业区内，项目投资 1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采用熔化、压铸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坞根镇下呈工业区内，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采用熔化、压铸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环评补充说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机电配件	机电配件	机电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套机电配件	100 万套机电配件	100 万套机电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熔融、压铸车间 2#车间：打磨车间 3#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区 4#车间：冲压车间	1#车间：成品仓库（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2#车间：熔化、压铸车间 3#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室（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4#车间：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1#车间：成品仓库（部分出租给其他企业） 2#车间：熔化、压铸车间 3#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室 4#车间：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坞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坞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坞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到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为脱模剂废水、生活污水。脱模剂废水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到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为脱模剂废水、生活污水。脱模剂废水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到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打磨粉尘：大部分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需加强生产车间密闭。 2、熔融、压铸烟尘：在熔化炉及压铸机上设置集气罩和机械吸风装置，将无组织排放的压铸烟尘进行收集，经处理效率不低于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3、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并高出屋面3m以上。	1、打磨粉尘：工序取消，故无打磨粉尘产生。 2、熔化、压铸烟尘：在熔化炉及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厨房废气：项目不设食堂，故无厨房废气（油烟废气）产生。	熔化、压铸烟尘：在熔化炉及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1、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 2、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因产品碰撞等产生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1、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 2、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因产品碰撞等产生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

				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箱袋、打磨集尘、机加工固废和炉渣。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箱袋、打磨集尘厂家回收；机加工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炉渣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补充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炉	台	1	1	1	单台最大熔化量：480kg/h。与补充环评一致
2	保温炉 (使用电作为能源)	台	0	7	7	与补充环评一致
3	压铸机	台	7	7	7	与补充环评一致
4	行车	台	3	3	3	与补充环评一致
5	磨光机	台	12	0	0	与补充环评一致
6	车床	台	10	0	0	与补充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年消耗量	补充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6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1000t/a	1000t/a	92.5	1005	+5
2	脱模剂	/	2t/a	0.18	1.96	脱模剂：石墨水(含石墨约 15%，使用时与水按 1:5 参合使用)
3	机油	/	2.1t/4 年	0.048	0.525	--
4	水	/	160t/a	14.5	158	-2

5	电	/	80 万 kwh/a	7.2	78	-2
---	---	---	------------	-----	----	----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6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机电配件	套	1000000	92000	985714

注：根据调查，企业 2022 年 6 月实际生产天数为 26 天，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与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128 吨。

(2) 脱模剂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在压铸过程中会先往模具上喷洒脱模剂，该过程中会有部分脱模剂废水落在压铸机四周，产生量约为 2t/a（其余蒸发）。废水经设置在压铸机周围凹槽收集后通过水泵输送至脱模剂回收槽暂存，再按一定比例混入脱模剂新液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模剂年使用量约为 1.96 吨，与水按 1:5 比例参合使用，则用水量约为 1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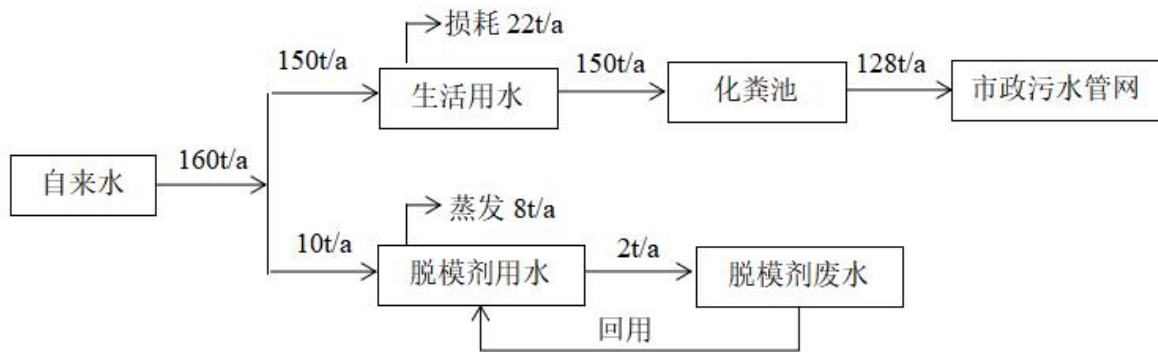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工艺流程

(1) 原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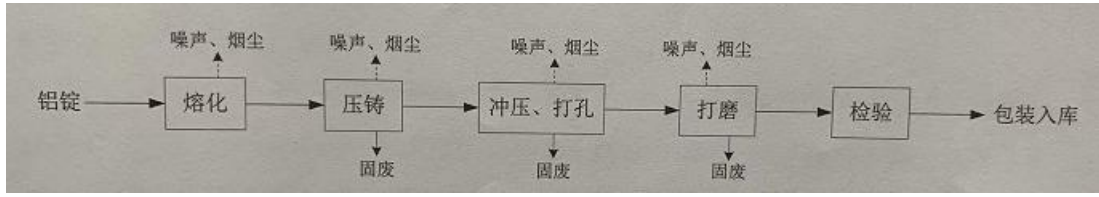


图 2-2 原环评机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补充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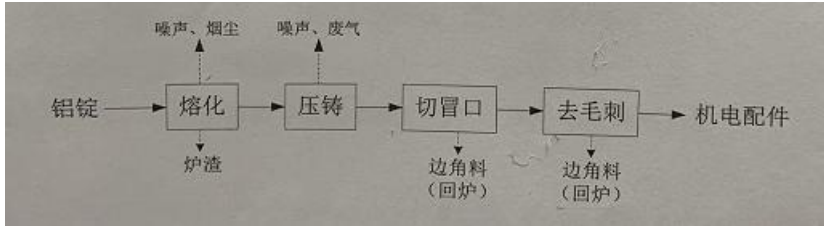


图 2-3 补充环评机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将铝合金锭投入熔化炉中熔化，熔化温度约为 850℃，熔化后的铝合金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除渣后的浮渣倒入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后移至固废堆场。熔化炉每天运行 8 小时，熔化炉熔化能力约为 1200kg/2h，期间视炉内铝液量多少添加铝锭。

压铸：通过行车将铝液从集中式熔化炉转运至保温炉中，每台压铸机配一台保温炉。压铸釜在模具表面上喷洒脱模剂，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陈所需的毛坯件。本项目脱模剂喷洒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未喷上的脱模剂通过布设在压铸机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输送至脱模剂回收槽，与脱模剂新液按一定配比后回用至压铸工序。

切冒口、去毛刺：压铸后的工件需进行切冒口、去毛刺处理以规整铸件表面，切冒口、去毛刺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炉。处理后的工件作为产品，由其他企业进行进一步机加工处理。

(3)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除熔化过程中的熔化温度由补充环评中的850℃改为650℃外，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补充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有厂区的不同车间内实施，没有重新选址。 ②熔化、压铸车间位置进行了变动。变动后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	否

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补充说明对照分析之后，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脱模剂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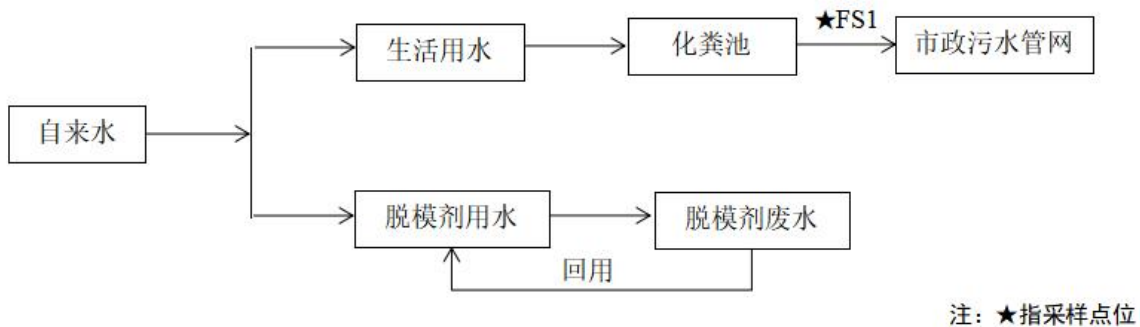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烟尘。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在熔化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熔化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根据调查，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压铸（脱模）烟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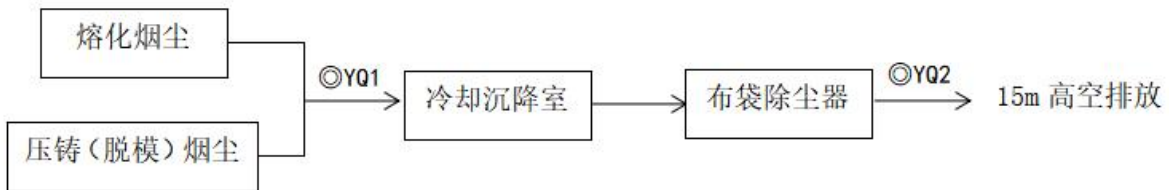


图 3-3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2.3、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15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3、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 4、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因产品碰撞等产生噪声。 5、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	炉渣	熔化过程	固	危险固废	HW48;321-026-48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900-214-08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废气处理	固		HW48;321-034-48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4.1、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1) 固废产生量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补充说明年产生量 (t/a)	实际	
			6 月份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3	0.25	3
2	炉渣	10	0.65	7.1
3	废机油	2.1t/4a	0	0.525
4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1.68	0.15	1.63

根据调查，项目在原料仓库车间设置了一个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8%；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 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	1.5	化粪池、管道	3.0
废气	油烟净化器、废气收集 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8.8	废气收集装置、布 袋除尘装置	10
噪声	降噪、隔声装置	10	消声、隔声装置	3
固废	委托处理费	3.5	危废仓库、委托处 理及清运、分类收 集等	4
合计		23.8	2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温岭市坞根镇下呈工业点建设,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坞根镇工业园区,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主要设备包括中频炉 1 台、保温炉 7 台、压铸机 7 台、行车 3 台等,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
废水防治	优化设计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镇污水管附,由坞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脱模剂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废气防治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采用成品铝锭为原料,熔化采用电加热,从源头上减少废气产生量:单独设置熔化、压铸车间,并落实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烟尘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项目原料为成品铝锭,熔化采用电加热。设置了熔化、压铸的单独车间,并落实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熔化、压铸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烟尘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噪声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不得设立炉渣再提炼工序,炉渣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物转移联单手续。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p>项目在原料仓库车间设置了一个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收集贮存。</p>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 _c : 0.108t/a, NH ₃ -N 0.014t/a, 烟尘 0.516t/a。	已落实。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排污交易。
其他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拉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殊需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竣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四、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经我局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坞根镇街头村下呈机械工业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浙江省的项目审批原则。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三同时”、投产后强化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变动后与原环评、环评批复有一定变化，变化包括，打磨、机加工等生产工艺取消；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石墨水）；生产设备新增保温炉，熔化、压铸车间位置变动；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冷却沉降室，通过以上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2.1、设备、产能、原辅材料变化情况结论

新增 7 台保温炉，取消车床、磨光机等设备；产能不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增加了压铸过程的脱模剂（石墨水）。

2.2、建设地点变化情况结论

①项目在原有厂区的不同车间内实施，没有重新选址。

②熔化、压铸车间位置进行了变动。变动后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2.3、生产工艺变化情况结论

取消机加工、磨光等生产工艺，无新增工艺。

2.4、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结论

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熔化过程新增冷却沉降室，较原环评有所优化；新增压铸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艺——铝冶炼》，铸造系统装置除尘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结论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相关内容，本次变动均不在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

3、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1〕010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无组织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2/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PHB-4	2023/2/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3/5/15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

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王苏琦	检测人员	ZT-JS-031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7.14	化学需氧量	308	310	0.3	≤10	符合
2022.7.14	氨氮	21.4	21.3	0.2	≤10	符合
2022.7.14	总磷	2.16	2.19	0.7	≤5	符合
2022.7.15	化学需氧量	307	307	0	≤10	符合
2022.7.15	氨氮	21.2	21.3	0.2	≤10	符合
2022.7.15	总磷	2.26	2.22	0.9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7.14	化学需氧量	156±10	156	0	±6.41	符合
2022.7.14	氨氮	/	/	/	/	/

2022.7.14	总磷	/	/	/	/	/
-----------	----	---	---	---	---	---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7.14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2.7.15	94.0	93.7	93.8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因企业夜间不生产，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

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0:00-11:00	26.8	100.82	2.1	西北	晴
	13:00-14:00	29.8	100.71	1.9	西北	晴
	15:00-16:00	27.5	100.75	2.0	西北	晴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00-11:00	27.1	100.79	1.9	西北	晴
	13:00-14:00	30.2	100.70	2.1	西北	晴
	15:00-16:00	28.2	100.75	1.9	西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机电配件	套	1000000	3333	3000	90.0%	2900	87.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5'33.0" N28°17'23.1"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FS0714-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9	21.4	2.18	106	
		ZTHY20220019 FS0714-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2	20.4	2.47	118	
		ZTHY20220019 FS0714-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6	20.7	2.63	104	
		ZTHY20220019 FS0714-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0	21.1	2.30	100	
		日均值 (范围)			6.9-7.1	304	20.9	2.40	107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FS0715-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7	21.2	2.24	102	
		ZTHY20220019 FS0715-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09	21.6	2.39	108	
		ZTHY20220019 FS0715-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3	20.7	2.73	106	
		ZTHY20220019 FS0715-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1	20.9	2.45	102	
		日均值 (范围)			6.8-7.1	305	21.1	2.45	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雨水排放口 E121°15'32.0" " " N28°17'23.5"	2022 年 07 月 18 日	ZTHY20220019-1 FS0718-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4	0.072	0.13	4
		ZTHY20220019-1 FS0718-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16	0.089	0.12	4
		日均值 (范围)		6.9-7.0	15	0.080	0.12	4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6.8~7.1,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5mg/L、氨氮 21.1mg/L、总磷 2.45mg/L、悬浮物 107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雨水不作评价。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本项目融化烟尘压铸(脱膜)烟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融化烟尘压铸(脱膜)烟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7月14日)		第二周期 (7月15日)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43×10 ⁴	1.36×10 ⁴	1.4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21×10 ⁴	1.14×10 ⁴	1.21×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36.9	<20	38.0	<20
	2	38.8	<20	37.8	<20
	3	37.3	<20	39.4	<20
	均值	37.7	<20	38.4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430	0.121	0.438	0.121
处理效率 (%)		72.1		72.4	

监测期间, 本项目融化烟尘压铸(脱膜)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20mg/m³, 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的要求, 融化烟尘压铸(脱膜)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2.1%和72.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15'32.8" N28°17'26.9"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1-1	0.134
		ZTHY20220019 WQ0714-1-2	0.167
		ZTHY20220019 WQ0714-1-3	0.151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1-1	0.151
		ZTHY20220019 WQ0715-1-2	0.184
		ZTHY20220019 WQ0715-1-3	0.16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15'32.3" N28°17'23.4"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2-1	0.201
		ZTHY20220019 WQ0714-2-2	0.251
		ZTHY20220019 WQ0714-2-3	0.21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2-1	0.218
		ZTHY20220019 WQ0715-2-2	0.268
		ZTHY20220019 WQ0715-2-3	0.201
○3 厂界下风向2 E121°15'33.4" N28°17'23.1"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3-1	0.234
		ZTHY20220019 WQ0714-3-2	0.301
		ZTHY20220019 WQ0714-3-3	0.26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3-1	0.318
		ZTHY20220019 WQ0715-3-2	0.268
		ZTHY20220019 WQ0715-3-3	0.251
○4 厂界下风向3 E121°15'33.6" N28°17'24.2"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4-1	0.285
		ZTHY20220019 WQ0714-4-2	0.318
		ZTHY20220019 WQ0714-4-3	0.251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4-1	0.301
		ZTHY20220019 WQ0715-4-2	0.335
		ZTHY20220019 WQ0715-4-3	0.285
最大值			0.335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厂界东侧▲1	16:40-16:41	55.0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16:47-16:48	56.3		
	厂界西侧▲3	16:52-16:53	56.1		
	厂界北侧▲4	16:59-17:00	54.5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厂界东侧▲1	16:45-16:46	54.1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16:52-16:53	56.0		
	厂界西侧▲3	16:57-16:58	53.8		
	厂界北侧▲4	17:04-17:05	56.8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7-8。

表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	炉渣	熔化过程	固	危险固废	HW48;321-026-48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900-214-08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废气处理	固		HW48;321-034-48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	
			6 月份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3	0.25	3
2	炉渣	10	0.65	7.1
3	废机油	2.1t/4a	0	0.525
4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1.68	0.15	1.63

根据调查，项目在原料仓库车间设置了一个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8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3t/a，氨氮外排量为0.0002t/a，符合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2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坞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为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0。

表7-1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28	12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3	0.003	符合
氨氮	1.5	0.0002	0.0002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11。

表7-1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	-----	---------------	--------------	------------	----------	------

					要求(t/a)	
颗粒物	融化烟尘压铸 (脱膜)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	0.121	3000	0.363	0.530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6.8~7.1,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5mg/L、氨氮 21.1mg/L、总磷 2.45mg/L、悬浮物 107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融化烟尘压铸(脱膜)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20mg/m³,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融化烟尘压铸(脱膜)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2.1%和72.4%。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原料仓库车间设置了一个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8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3t/a，氨氮外排量为0.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2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363t/a，符合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5905N28.290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1】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0h/d（300 d/a）				
运营单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1784434674P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8	—	—	0.0128	0.0128	—	—
	化学需氧量	—	305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3t/a	—	—
	氨 氮	—	21.1mg/L	—	—	—	0.0002t/a	—	—	0.0002t/a	0.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63t/a	—	—	0.363t/a	0.530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1]010 号

关于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 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温岭市坞根镇下呈工业点建设，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设计和营运中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设计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镇污水管网，由坞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采用成品铝锭为原料，熔化采用电加热，从源头上减少废气产生量；单独设置熔化、压铸车间，并落实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烟尘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不得设立炉渣再提炼工序，炉渣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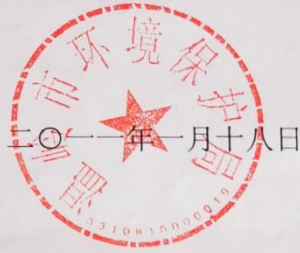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殊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

制值 COD_{Cr} : 0.108t/a, $\text{NH}_3\text{-N}$ 0.014t/a, 烟尘 0.516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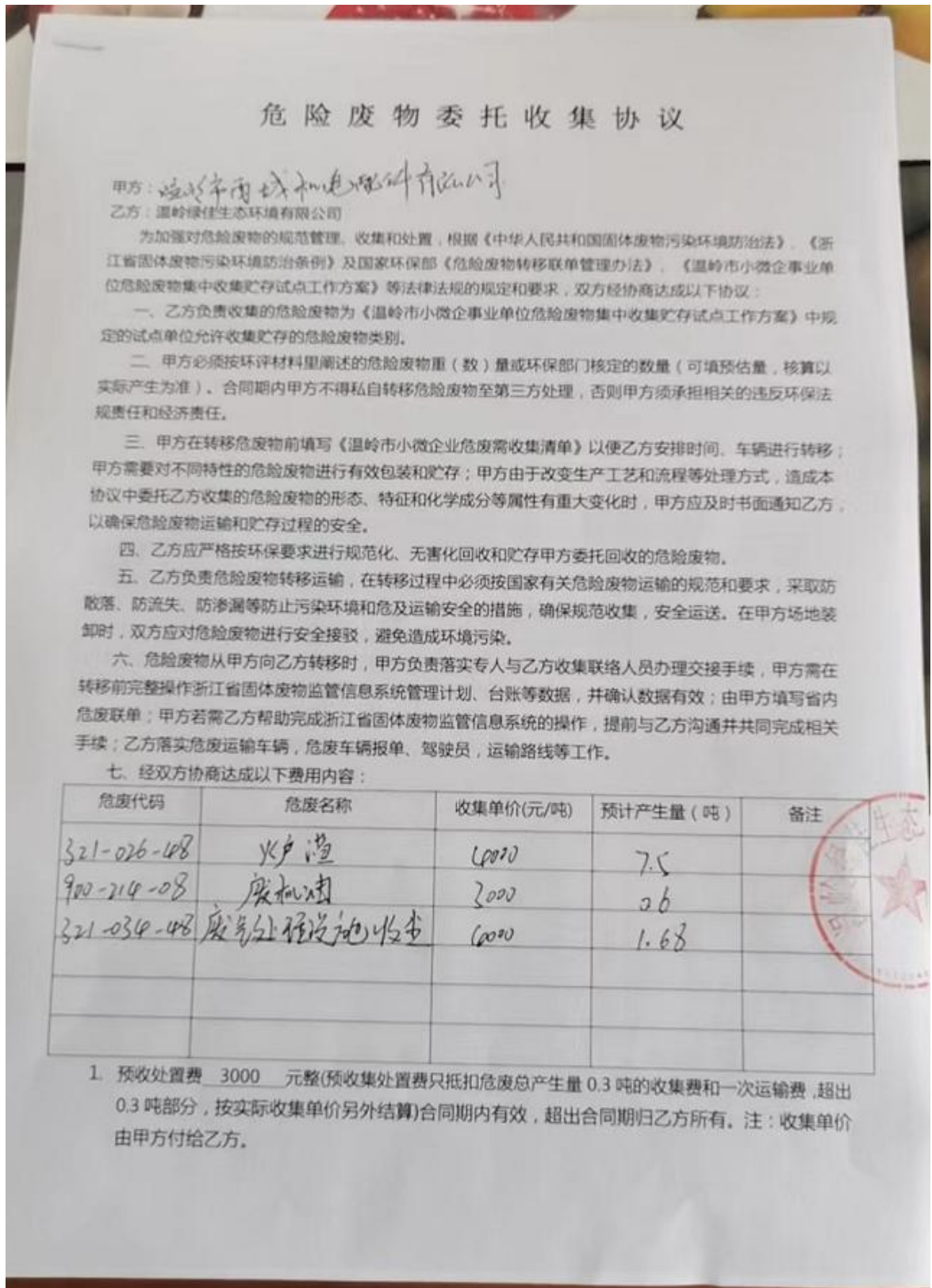
五、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经我局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 坞根镇人民政府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经营许可证文件: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经营许可证文件:		2023年7月23日	
危险废物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34-48, 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772-007-50	
			10000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工业区）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6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ZT-XC-206）、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2天，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生活废水排 放口 E121°15'33.0" N28°17'23.1"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FS0714-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9	21.4	2.18	106
		ZTHY20220019 FS0714-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2	20.4	2.47	118
		ZTHY20220019 FS0714-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6	20.7	2.63	104
		ZTHY20220019 FS0714-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0	21.1	2.30	100
		日均值 (范围)		6.9-7.1	304	20.9	2.40	107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FS0715-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7	21.2	2.24	102
		ZTHY20220019 FS0715-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09	21.6	2.39	108
		ZTHY20220019 FS0715-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3	20.7	2.73	106
		ZTHY20220019 FS0715-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1	20.9	2.45	102
		日均值 (范围)		6.8-7.1	305	21.1	2.45	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融化烟尘 压铸(脱膜) 烟尘进口	2022年 07月14日	ZTHY20220019 YQ0714-1-1	35.1	19.0	1.34×10 ⁴	1.14×10 ⁴	36.9	0.421
		ZTHY20220019 YQ0714-1-2	35.5	19.2	1.36×10 ⁴	1.14×10 ⁴	38.8	0.442
		ZTHY20220019 YQ0714-1-3	35.5	19.2	1.35×10 ⁴	1.14×10 ⁴	37.3	0.425
		小时均值						37.7
	2022年 07月15日	ZTHY20220019 YQ0715-1-1	35.4	19.2	1.36×10 ⁴	1.14×10 ⁴	38.0	0.433
		ZTHY20220019 YQ0715-1-2	35.4	19.0	1.35×10 ⁴	1.14×10 ⁴	37.8	0.431
		ZTHY20220019 YQ0715-1-3	35.4	19.2	1.36×10 ⁴	1.15×10 ⁴	39.4	0.453
		小时均值						38.4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融化烟尘 压铸(脱膜) 烟尘排放口 (15m)	2022年 07月14日	ZTHY20220019 YQ0714-2-1	36.4	24.8	1.43×10 ⁴	1.21×10 ⁴	<20	0.121	
		ZTHY20220019 YQ0714-2-2	36.3	24.8	1.43×10 ⁴	1.21×10 ⁴	<20	0.121	
		ZTHY20220019 YQ0714-2-3	36.2	24.8	1.43×10 ⁴	1.21×10 ⁴	<20	0.121	
		小时均值						<20	0.121
	2022年 07月15日	ZTHY20220019 YQ0715-2-1	36.2	24.9	1.44×10 ⁴	1.22×10 ⁴	<20	0.122	
		ZTHY20220019 YQ0715-2-2	36.2	25.0	1.44×10 ⁴	1.22×10 ⁴	<20	0.122	
		ZTHY20220019 YQ0715-2-3	36.5	24.6	1.42×10 ⁴	1.20×10 ⁴	<20	0.120	
		小时均值						<20	0.121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15'32.8" N28°17'26.9"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1-1	0.134
		ZTHY20220019 WQ0714-1-2	0.167
		ZTHY20220019 WQ0714-1-3	0.151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1-1	0.151
		ZTHY20220019 WQ0715-1-2	0.184
		ZTHY20220019 WQ0715-1-3	0.16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15'32.3" N28°17'23.4"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2-1	0.201
		ZTHY20220019 WQ0714-2-2	0.251
		ZTHY20220019 WQ0714-2-3	0.21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2-1	0.218
		ZTHY20220019 WQ0715-2-2	0.268
		ZTHY20220019 WQ0715-2-3	0.201
○3 厂界下风向2 E121°15'33.4" N28°17'23.1"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3-1	0.234
		ZTHY20220019 WQ0714-3-2	0.301
		ZTHY20220019 WQ0714-3-3	0.26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3-1	0.318
		ZTHY20220019 WQ0715-3-2	0.268
		ZTHY20220019 WQ0715-3-3	0.251
○4 厂界下风向3 E121°15'33.6" N28°17'24.2"	2022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20019 WQ0714-4-1	0.285
		ZTHY20220019 WQ0714-4-2	0.318
		ZTHY20220019 WQ0714-4-3	0.251
	2022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20019 WQ0715-4-1	0.301
		ZTHY20220019 WQ0715-4-2	0.335
		ZTHY20220019 WQ0715-4-3	0.285
最大值			0.335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厂界东侧▲1 E121°15'32.9" N28°17'24.6"	16:40-16:41	55.0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5'32.3" N28°17'23.4"	16:47-16:48	56.3		
	厂界西侧▲3 E121°15'32.0" N28°17'25.2"	16:52-16:53	56.1		
	厂界北侧▲4 E121°15'33.5" N28°17'26.6"	16:59-17:00	54.5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厂界东侧▲1 E121°15'32.9" N28°17'24.6"	16:45-16:46	54.1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5'32.3" N28°17'23.4"	16:52-16:53	56.0		
	厂界西侧▲3 E121°15'32.0" N28°17'25.2"	16:57-16:58	53.8		
	厂界北侧▲4 E121°15'33.5" N28°17'26.6"	17:04-17:05	56.8		

编制: 陈心愉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7.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0:00-11:00	26.8	100.82	2.1	西北	晴
	13:00-14:00	29.8	100.71	1.9	西北	晴
	15:00-16:00	27.5	100.75	2.0	西北	晴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00-11:00	27.1	100.79	1.9	西北	晴
	13:00-14:00	30.2	100.70	2.1	西北	晴
	15:00-16:00	28.2	100.75	1.9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1 号

项目名称：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
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工业区）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次/天, 1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雨水排放口 E121°15'32.0" N28°17'23.5"	2022 年 07 月 18 日	ZTHY20220019-1 FS0718-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4	0.072	0.13	4
		ZTHY20220019-1 FS0718-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16	0.089	0.12	4
		日均值 (范围)		6.9-7.0	15	0.080	0.12	4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7.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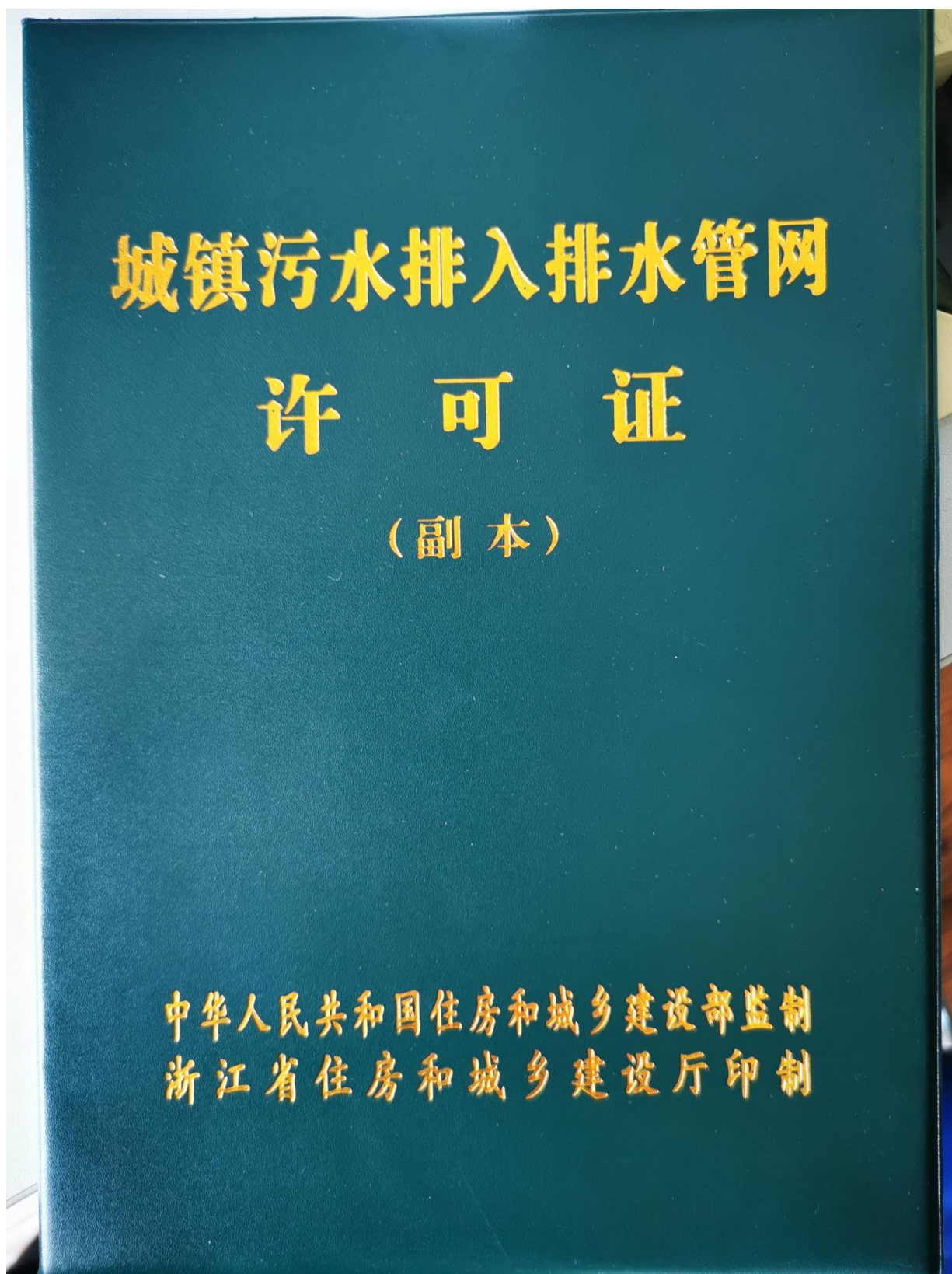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5：纳管证明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志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1784434674P		
详细地址	坞根镇下呈村工业区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0)0842号		
有效期	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路名)	(m ³ /日)
		下呈村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1081784434674P001Y

排污单位名称: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84434674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有效期: 2022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粉尘治理工程

设计 方 案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2.2 设计处理规模

2.2.1 废气量的确定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厂房设有 7 台压铸机，7 个熔炉。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相关资料计算，采用顶吸罩对烟粉尘进行收集，7 台压铸机收集风量为及 7 台熔炉位于同一车间，各工位烟粉尘收集进入一套粉尘治理设施（TA001），总废气处理量为 20000m³/h，风机可变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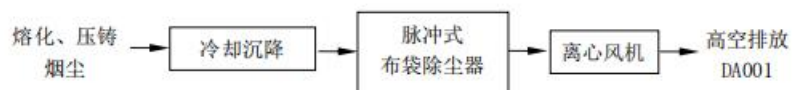


图 4-1 烟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粉尘处理工程

调 试 报 告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4.2 调试内容

- (1) 管道、风机振动情况;
- (2) 处理风量是否达到设计规模;
- (3) 风机电流是否在额定负荷范围内;

5、调试结果

经过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的调试及建设单位确认, 调试结果如下:

- (1) 管道、风机未见异常振动, 风机运行噪声低;
- (2) 经风速测量测算, 在满负荷运行工况下, 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 布袋除尘治理设施风量均能达到 20000m³/h, 符合设计要求;
- (3) 经检测, 在满负荷运行下, 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 引风机运行功率未超过额定功率;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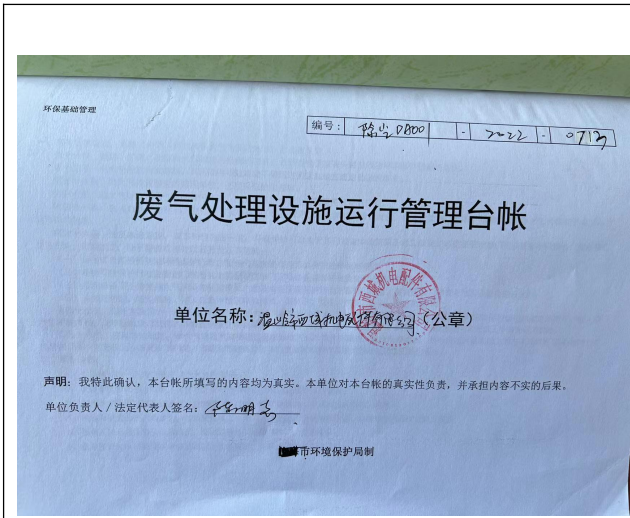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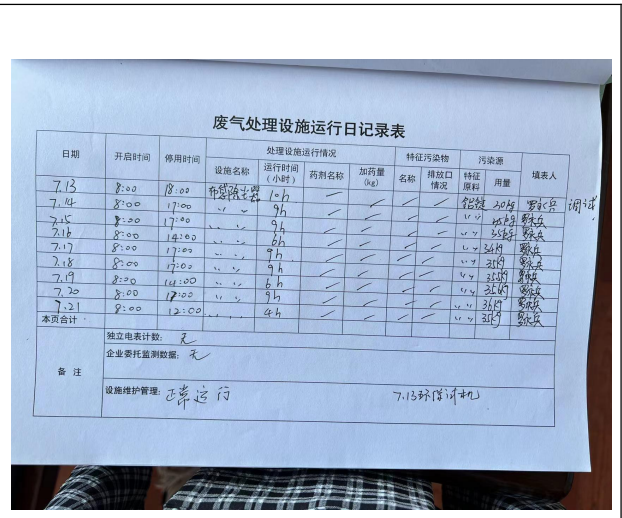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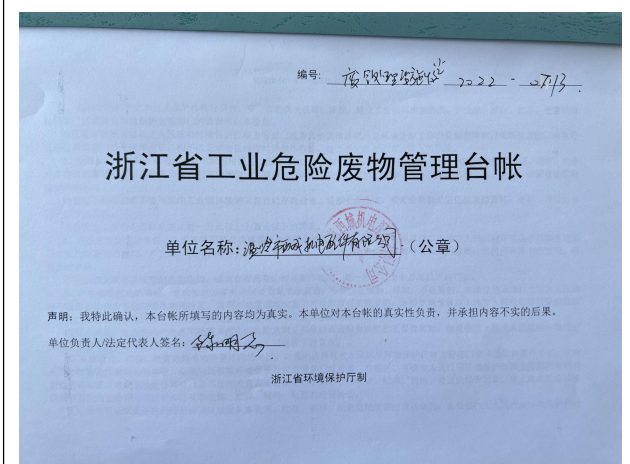
附件 8：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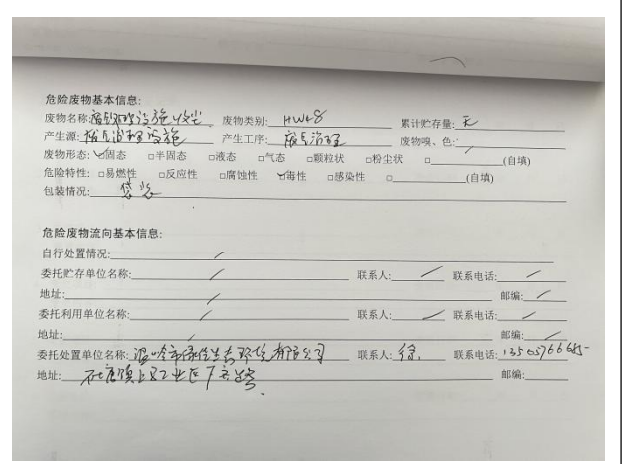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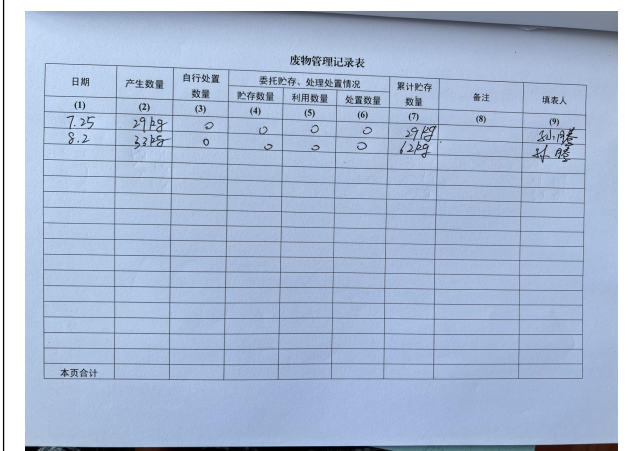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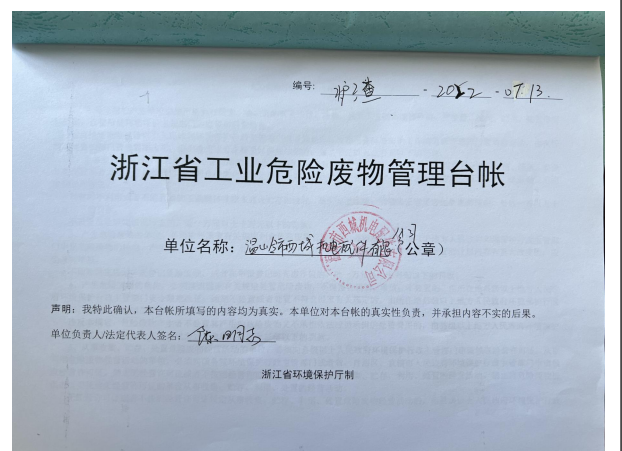
危废-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危废-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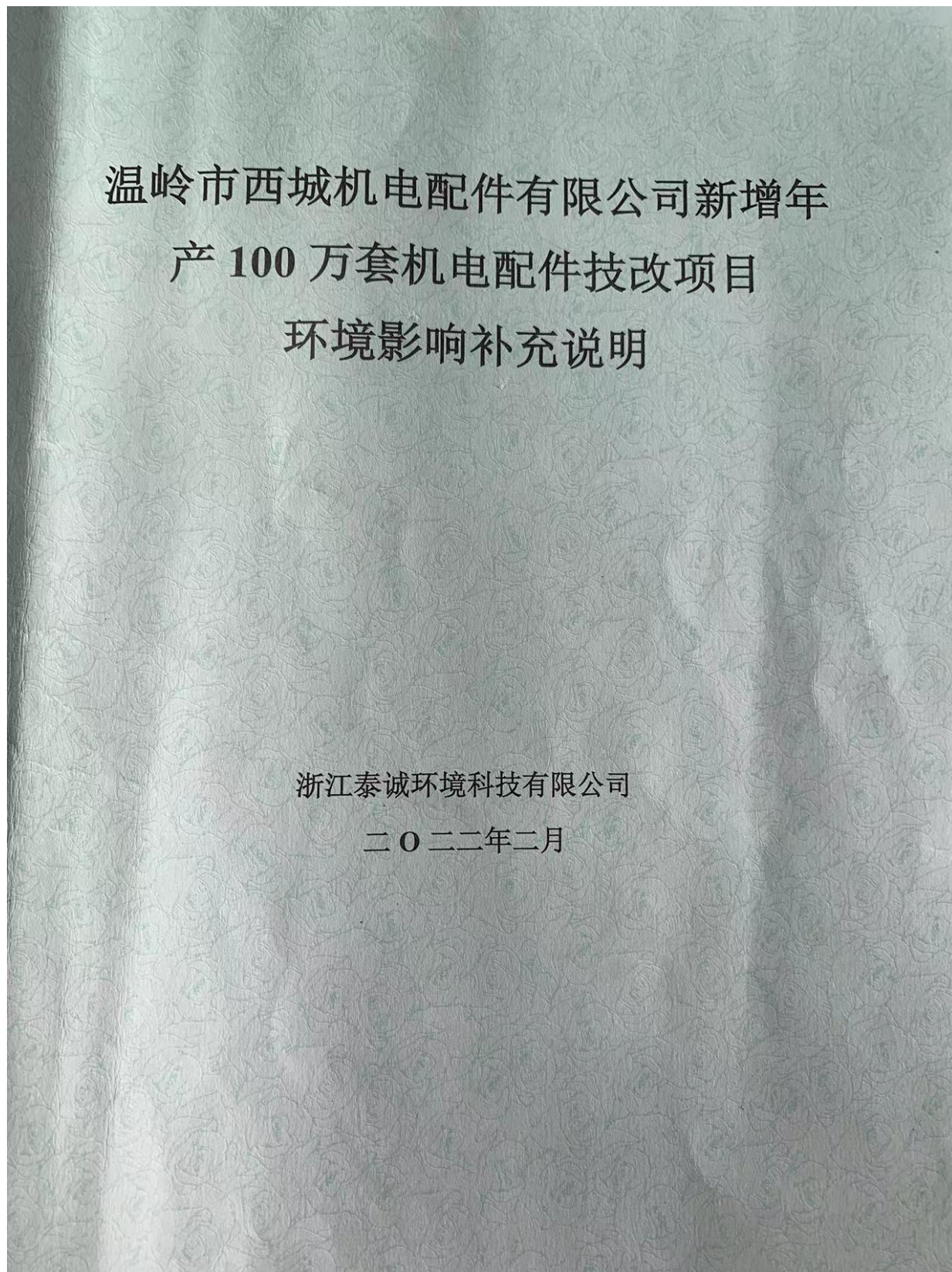


危废-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危废-炉渣

附件 9：环评补充说明摘要



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

根据上述变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一、性质

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实际建设亦属于新建，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二、规模

重大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企业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熔化、铸造产能仍为 1000t/a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变化（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项目熔化、压铸车间位置有所变化，该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筑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压铸过程使用石墨水作为脱模剂，该脱模过程会有烟尘产生，由于打磨过程取消，企业实际全厂烟粉尘量较环评有所减少；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后不会导致全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情况：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变动情况：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8 结论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变动后与原环评、环评批复有一定变化，变化包括，打磨、机加工等生产工艺取消；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石墨水）；生产设备新增保温炉；熔化、压铸车间位置变动；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冷却沉降室，通过以上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1、设备、产能、原辅材料变化情况结论

新增 7 台保温炉，取消车床、磨光机等设备；产能不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增加了压铸过程的脱模剂（石墨水）。

2、建设地点变化情况结论

①项目在原有厂区的不同车间内实施，没有重新选址。

②熔化、压铸车间位置进行了变动。变动后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3、生产工艺变化情况结论

取消机加工、磨光等生产工艺，无新增工艺。

4、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结论

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熔化过程新增冷却沉降室，较原环评有所优化；新增压铸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艺——铝冶炼》，铸造系统装置除尘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结论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相关内容，本次变动均不在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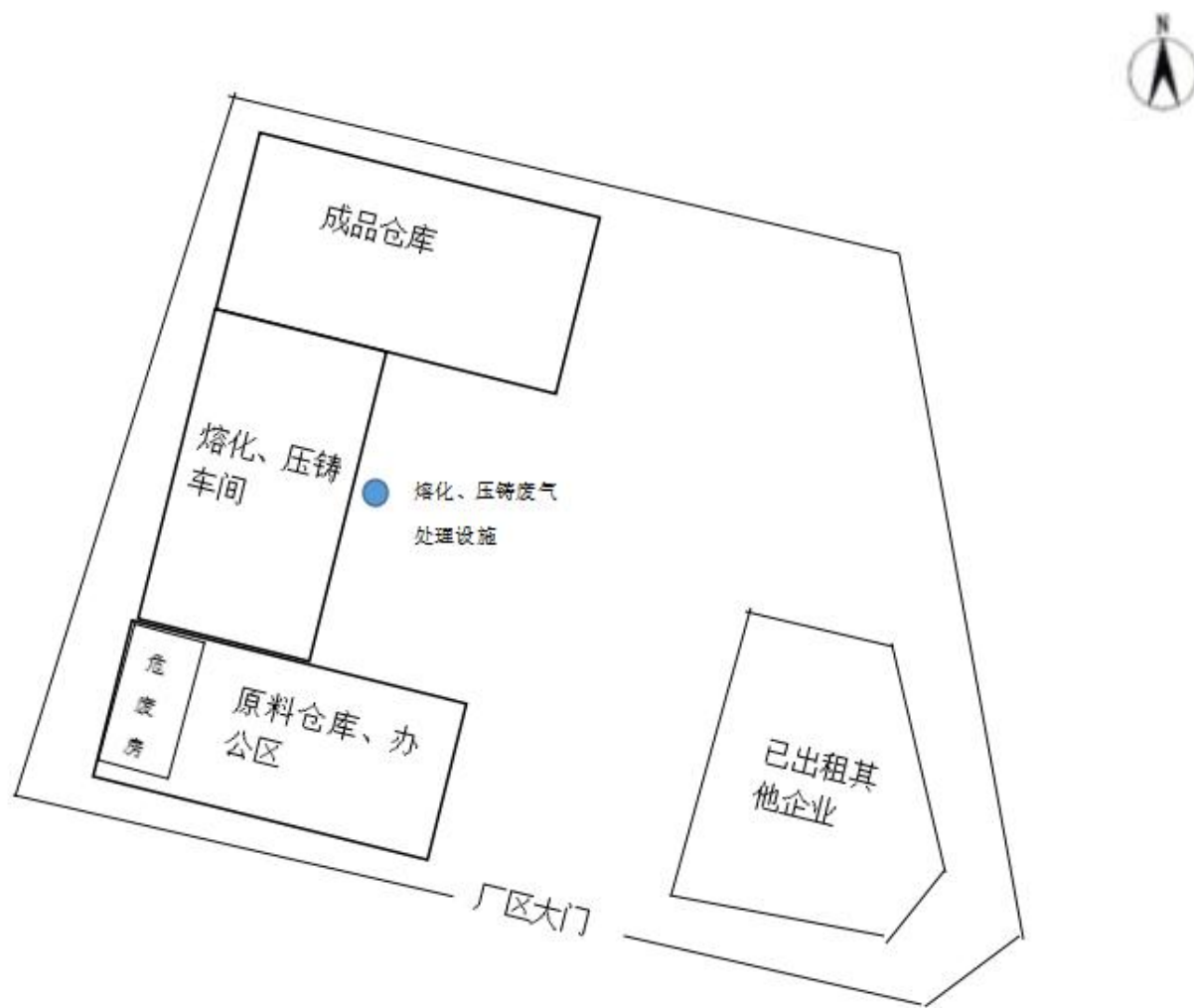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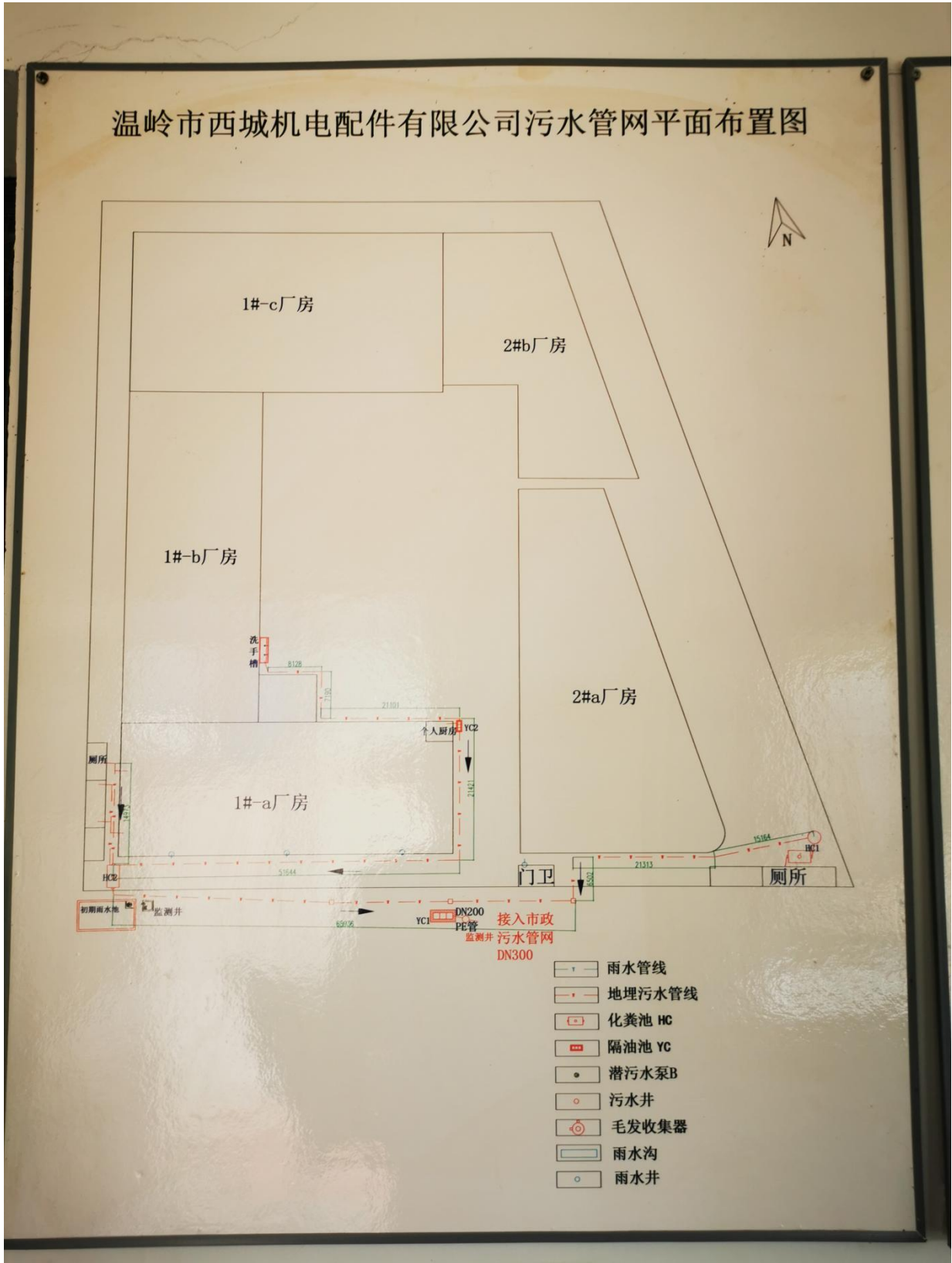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五：污水管网图



附图六：雨水管网图



附图七：现场照片

		
<p>西城机电</p>	<p>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手集气罩</p>
		
<p>冷却沉降室</p>	<p>布袋除尘器</p>	<p>熔化、压铸烟尘废气排气筒</p>



采样口



中频炉



仓库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 月 1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 2011) 01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存在变动，以及原环评中对部分内容未细化明确，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补充分析，同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界定了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完工。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废水及生活污水。脱模剂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烟尘。在熔化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熔化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企业厂内建有较为规范的固废堆场，用于危险废物。在原料仓库车间设置了一个1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烟尘：颗粒物去除率分别为72.1%和72.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烟尘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

厂界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产生的炉渣、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128 吨、化学需氧量外排总量≤0.003 吨、氨氮外排总量≤0.0002 吨）；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3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0.53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脱模剂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烟尘集气罩对收集后的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要求之内，对周边环境较少。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验收监测依据、完善台账记录、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完善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完善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等附图附件。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陈明志
何晓信 王佳麟
周晓燕
吴年华



叶振云

王胜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8月4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明志	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3738630311	332623196406019651
验收人员	叶振云	台州中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王付海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331072198701124859
	周晓燕	台州中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9658	332602197907158903
	何晓华	浙江中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655866427	331082198704294625
	吴宇华	浙江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6388888	331081198109055331
	王胜	浙江鑫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41305	331002199408144317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验收监测依据、完善台账记录、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完善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完善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等附图附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依据、台账记录、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并补充了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等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由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自行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4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9）。2022年8月4日，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1年1月，企业委托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2011）010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存在变动，以及原环评中对部分内容未细化明确，企业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补充分析，同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界定了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2022年4月10日，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 年 7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8月4日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日，温岭市西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验收监测依据、完善台账记录、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完善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完善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等附图附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依据、台账记录、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并补充了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等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